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1)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退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在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載入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65,741,521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22,158,258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ii)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的限制；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132,991,553 99.92%	2,362,951 0.08%
2.	考慮重選董事，每項作為一個單獨決議案：		
(A)	重選王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25,525,553 99.69%	9,828,951 0.31%
(B)	重選呂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9,361,633 99.81%	5,992,871 0.19%
(C)	重選朱增進先生(已在任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7,052,350 97.82%	68,302,154 2.18%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131,618,304 99.88%	3,736,200 0.12%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吳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35,354,504 100.00%	0 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34,490,636 99.98%	863,868 0.02%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2,930,395,612 93.46%	204,958,892 6.5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135,354,504 100.00%	0 0.00%
	(C) 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2,931,253,612 93.49%	204,100,892 6.51%

特別決議案 ^(註)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作出實施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切必要事宜。	3,135,354,504 100.00%	0 0.00%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5項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超過75%投票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及該通函所載，由於陳華康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逾十一年，為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華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吳科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兩年。

吳科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包括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以及該通函。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陳華康先生退任及吳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科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鍾偉先生及吳科女士。